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余蓉蓉
被告 馬戴秋美

張金婷
賴隆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原告對被告張金婷起訴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余蓉蓉對被告張金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原告所提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於本件中亦對同案被告馬戴秋美及賴隆綱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自刑事部分檢察官起訴書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314號、第36520號、110年度偵緝字第36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8658號）可知，被告馬戴秋美及賴隆綱與原告遭詐欺而受損害之部分應

01 無涉，又被告馬戴秋美及賴隆綱並非須與被告張金婷對原告
02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是原告此部分起訴於法不合，應
03 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
04 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09 法官 李信龍
10 法官 曾煒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季珈羽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